# 107 年 1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一)

**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2 號**

1. 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，民法第 128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2. 又無權處分他人之土地而受有處分土地之價金利益，係違反權益歸屬內容，致土地之所有權人受損害，並無法律上之原因，應成立不當得利（侵害所有權之不當得利類型），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應自不當得利成立要件具備即財貨發生損益變動（一方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），而無法律上原因時起算。
3. 至於辦理繼承登記所取得者僅係登記之利益，與無權處分該登記之不動產所取得之價金或價金請求權之利益，並不相同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